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重要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期情况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2年10月15日公布了 《项目中标公告》,披露了公司收到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, 确定公司为"宁波亚浆PM4焚烧炉项目"的供应商,中标项目总价(包括设备、 建安及服务)为人民币298,000,000元(含各子项项目对应税率)(详见巨潮资 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,公告编号: 2012-021)。

二、项目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与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正式合同,合同内容详见 下文,与公司 2012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《项目中标公告》一致。

三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本合同交易对手方: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黄志源

注册资本: 壹拾伍亿人民币

经营范围: 纸及纸板(含纸制品)制造、加工: 自产产品销售 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- 2、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- 3、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经济实力雄厚,财务状况良好,具备履行合同 义务的能力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:

买方: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

卖方: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- 2、合同签署时间: 2012年11月5日
- 3、合同标的: 年处理40万吨造纸污泥焚烧炉系统



- 4、合同价格(含各子项项目对应税率):成套设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0,000,000元、工程建筑安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74,000,000元、服务合同总价 为人民币24,000,000元。
- 5、合同生效条件: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(或 合同专用章)后开始生效。
- 6、合同交货时间:预计从2012年11月30日收到第一次预付款起至2014年2月20日二号锅炉操作测试(72小时试运行)止。
 - 7、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: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公司现有资金、人员、技术、产能完全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,公司将一如既往及时、保质履行本次合同。
- 2、本合同合计总金额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后营业总收入的21.70%,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- 3、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会导致合同延期交货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备查文件: 年处理40万吨造纸污泥焚烧炉系统设备采购合同、工程建筑 安装合同及服务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

